



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
WUHAN TONGJI AEROSPACE CITY HOSPITAL

合同编号:HTCH-JJ-XXHYJ-2305-01

武汉航天城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武汉
航天城同济医院（筹））
办公基础设备采购（三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武汉航天城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武汉航天城同
济医院（筹））办公基础设备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XZJC-20230117-HWGK01（3）

二〇二三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需方(甲方): 武汉航天城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筹))

供方(乙方): 武汉市诚昊德悦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武汉航天城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筹))办公基础设备采购(三次)

供需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一列货物及附属服务(以下简称:货物)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一致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名称、型号、总数量、金额一览表

生产厂家	尺寸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TCL	43	43G52E	180	1062	191160
TCL	50	50G62E	2	1534	3068
TCL	55	55G62E	10	1711	17110
TCL	75	75G60E	10	3540	35400
合计: 246,738					
本合同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 <u>贰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小写: 246,738 元)</u> ,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设备总价款: 246738.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本金额包括货物金额以及货物相关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辅材、调试、技术服务与指导、保修等。乙方保证



合同金额为此次货物合同的完整金额，未经双方同意，任何额外的费用都不另行收取。

1、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全部金额税务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货物进场款，即人民币：74021.40（大写：柒万肆仟零贰拾壹元肆角）；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付至本合同总价的 90%，余下 10% 的合同总价人民币：24673.80 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叁元捌角）待验收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保险由供货方承担，运输途中的人员安全、材料安全、保险等由乙方承担；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派驻 张义，担任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现场交付工作，包括设备的调试安装等，电视机普通挂架由乙方提供，开机视频广告技术植入费由乙方提供。

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

四、验收方式（到货验收）

- 1、乙方需在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后 7 日内正常交货。
- 2、甲方收货后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及外观等按约定的标准与要求进行验收。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 4、验收：到场验收。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当日，甲乙双方必须派出代表前往工作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货物或者有不符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须及时补给或更换。若补给或更换



之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较高项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痕迹或破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六、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三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



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发现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即时响应，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完成服务为止。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交货。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该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的,均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当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因乙方原因,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失败,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七条款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有以下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履行能力、无赔偿能力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合同终止的善后处理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上级指令、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合同的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武汉同济航天城医院(武汉同济航天城
医院、武汉航天城同济医院(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曾晓
印

组织机构代码：

12420117MB1C29543A

日期：2023年6月7日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龙王咀一
分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阳逻支行

账号：556081427028

邮编：430416

电话：027-89707120

乙方：(盖章)

武汉市诚昊德悦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2MA4K2CBD2X

日期：2023年6月7日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二路
6号2单元501室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汉口
北支行

账号：158998343

邮编：434300

电话：18971523520